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发出。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宽宪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股东推荐，监事会审核，同意提名吕宽宪、陈彦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2018年5月10日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总股本由260,000,000股增至364,000,000股。同时根据最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等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注册资本、回购股份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19-011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2 月 2 日